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94.03.30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 9 條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應於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實小)校長每任任期屆滿前 4 個月，請辭獲准或因故出缺 15 日內，成立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第 3 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由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 人、系(所)主任(所長)代表 3 人、實小教師代表 4 人、實小家長會代表 4 人組成之，以本校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

前項代表類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師代表：由本校未兼系(所)主任(所長)之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之。

二、本校系(所)主任(所長)代表：由本校系(所)主任(所長)互選之。

三、實小教師代表：由實小專任合格教師互選之。

四、實小家長會代表：由實小家長代表大會成員互選之。

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遴選委員不得為實小校長候選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有上述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遴選委員會業務由本校人事室承辦，實小人事室協辦。

第 4 條 實小校長候選人應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附設實驗小學教師或其他學校校長、專任合格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之任用資格外，並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持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就任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三、具超越宗教、政黨及利益團體之態度情操。

四、具有前瞻之國民教育理念。

五、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六、具有配合本校從事各項教育實習、教育研究及教學實驗之能力。

七、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 5 條 本校實小校長遴選程序如下：

一、公開推薦：由遴選委員會擬訂推薦表件格式及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公開徵求各界推薦校長候選人。由各學校專任教師合計 15 人以上或學校系(所)主任(所長) 5 人以上連署推薦實小校長候選人；推薦時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 1 推薦人以連署 1 名被推薦人為限。

二、資格審查：由遴選委員會就各實小校長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及本辦法第 4 條之規定，予以審查。審查方式除書面審查外，並得兼採訪談、調查及討論方式進行，其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三、公告合格名單：經審查合格之實小校長候選人名單，應公布周知，並通知所有候選人。

四、提名：審查合格之實小校長候選人應由遴選委員會安排向實小及遴選委員會做治校理念說明，再由遴選委員會遴選 2 至 3 人為實小校長建議人選，送請本校校長擇一聘任(兼)。若合格之候選人僅 1 人時，得就該員為建議人選，薦請本校校長聘任(兼)，或由本校校長決定重新辦理遴選。

第 6 條 實小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不正當競選活動，如有違反，經查明屬實，遴選委員會得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第 7 條 實小校長任期為 4 年，第 1 任任期屆滿前 5 個月應提出辦學績效報告，經實小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支持同意續任及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得薦請本校校長續聘 1 任。

第 8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 9 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